“法轮功”的“罪与罚”

为求“圆满”、除“魔”而杀害亲人的事件，对“法轮功”痴迷者来说，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了。法轮功用“真善忍”、做好人等动听的词汇吸引群众，然而实际却是“真残忍”。一次又一次血的事实充分暴露了“法轮功”的邪教本质，也再次证明我国政府依法取缔“法轮功”，严厉打击“法轮功”违法犯罪行为，是真正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义之举。邪教对广大人民的残害罄竹难书，铲除邪教，回归幸福安宁的生活，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远离邪教，平安和谐！



浦东新区反邪教协会

“法轮功”的“罪与罚”

美籍华裔夫妇杀女腌尸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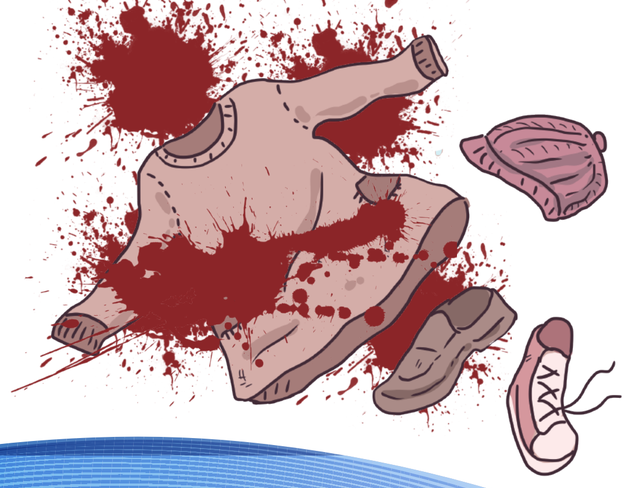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月9日，美国俄亥俄州警方接到一对华裔夫妇报警，称其年仅五岁的女儿失踪了。最终警方在这对夫妇经营的餐馆冰柜里找到了失踪女童的遗体。经尸检，女童系被拳头猛打机械性死亡，死后被装进厨房的桶子中用盐巴完全覆盖，藏在冰柜里。事后，女童的母亲陈明明和父亲赵亮因涉嫌谋杀被警方逮捕。2017年12月29日，女童父亲获刑12年，母亲获刑22年。讽刺的是，据美国检察官网报道，陈明明声称自己是兜售“真善忍”教义的“法轮功”的信徒。



荷兰“法轮功”杀人烹尸案

2006年10月3日，荷兰“法轮功”练习者隆隆用斧头砍死一名22岁的荷兰籍青年，碎尸后，将肉剔出，随后几日他把尸块放入锅中油炸煎炒。隆隆供认，他2003年8月到荷兰之后迷上了“法轮功”，是“法轮功”信徒。他认为自己信奉的“神”与死者的“神”在五百年前发生了冲突，脑中有一种精神力量向他传达了“杀人”任务，而把尸体油炸煎炒则是要将死者灵魂彻底从其肉体中驱赶出去。2007年6月22日，海牙法庭裁定隆隆患有精神病，判他接受强制精神治疗。





“法轮功”的“罪与罚”

为求“上层次”，疯狂投毒

陈福兆自从1996年迷上“法轮功”后，一心一意练功学法上层次。2003年2月17日练功时突然感到“师父”“点化”，要他进行“反修”，要通过杀生、骂人、打架、放火，提高自己功力，上更高层次。陈福兆先是杀狗，后来认为“杀人比杀狗更快上层次”，将乞讨、拾荒人员作杀人对象，在一个月的时间内疯狂投毒作案17起，残害17条无辜生命，制造了震惊全国的“6. 26”投毒杀人案。2003年12月31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、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其死刑。

为求“圆满”，残杀亲生女

广东省南雄市黄坑镇的王群英，1998年习练“法沦功”后，沉迷其中不能自拔。2007年她练功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，家人发现她有自杀的念头，送医院治疗，但她不配合，病情逐渐加重。2009年7月7日凌晨，王群英先用菜刀砍死年仅6岁半的女儿，继而割脖子自杀。7月17日下午，王群英在医院死亡。在抢救期间王群英对杀害女儿没有一丝悔意，反而怨恨周围的人坏了她的“好事”。

为“除魔”，集体掐死一痴迷者亲生女

2002年4月18日至22日，黑龙江伊春市“法轮功”痴迷者关淑云连络多名功友在家中非法聚会，提高所谓的“层次”。4月22日凌晨，关淑云认为“魔”跑到了女儿戴楠身上，联合功友开展除魔行动。当女儿挣扎时，王志林、张丽萍上前帮助压制，其他功友在旁观看，无动于衷，年仅8岁的戴楠被活活掐死。2002年10月16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关淑云等32名“法轮功”痴迷者进行一审判决。被告人关淑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浦东新区反邪教协会

对“法轮功”说“不”！

不听

当有人宣传世界末日、不打针、不吃药等违背科学规律的歪理邪说，不要听。

不看

发现印有邪教内容的宣传册子、书签、录像视频、手机短信等，不要看。

不信

当有人鼓吹入教就能包治百病、包考大学、包找对象时，不要信。

不传

不在微信、微博等各类社交平台传播邪教信息。

不参与

绝不参与法轮功及其他任何邪教组织，也不参与邪教组织策划的任何活动。





浦东新区反邪教协会

群众举报邪教线索奖励

政府将对有以下行为的人员进行奖励：

1、主动扭获或者协助抓获邪教类违法犯罪嫌疑人；

2、提供重要线索，协助专门机关破获邪教类案件。

群众可以直接向所在地派出所、居（村）委会、街镇平安（稳定）办举报。

相关部门将对举报人、举报事实予以核实认定，情况确认后，将及时兑现奖励，奖金直接转入举报人银行账号。

扫一扫关注我们

了解更多浦东实时资讯

掌握更多科学反邪知识

二维码

“浦东平安”公众微信号

浦东新区反邪教协会

“法轮功”的“罪与罚”

依法取缔“法轮功”

1999年7月22日，民政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通告，取缔“法轮功”，并对李洪志发布通缉令。2017年2月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后的《关于办理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 正式施行，进一步强化打击力度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缉令

公缉【1999】01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：



李洪志组织和利用“法轮大法研究会”及其操纵的“法轮功”组织，宣扬迷信邪说，蒙骗他人，致人死亡，并未经依法申请和许可，组织、策划集会、示威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等活动，涉嫌犯扰乱公共秩序罪，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现予以通缉。

李洪志，男，原名李来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，原家庭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静安街十二号。现移居美国。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520707361，中国护照号码140522510，回美证号码C001106787，身高约一点七八米，八字眉、单眼皮，体态稍胖，讲普通话，带东北口音。

请各地公安机关和各边防检查站接此通缉令后，立即部署查缉工作。

1999年7月29日

浦东新区反邪教协会